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一、我单位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且属于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A级、B级、C级、D级的企业。

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暂停本单位一年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参加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